**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试行）**

（2023年3月29日经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协会《章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汇集专家智慧、发挥专家优势，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协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第三条** 标委会是协会下设的咨询性工作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执行协会《章程》，接受协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标委会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化政策、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工作程序和要求；

2．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预算，并向协会秘书处报告；

3．批准成立或解散专业工作组、专家库；

4．征集和审查委员资格，提出技术专家、顾问人选，由协会聘任；

5．审议、批准和监督执行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和专项研究计划；

6．批准、出版、发行团体标准，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

7．宣传、推广团体标准，并跟踪标准实施效果；

8．审议、批准团体标准化认证认可制度，推动开展认证工作；

9．理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 成

**第五条** 标委会委员由从事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有关领域活动、具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力并热心致力于标准化活动的代表或授权代表组成。

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心支持并积极参与协会及标委会工作；

2．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了解和掌握相关行业或专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标准化最新动态，从事过行业标准的研究、制订或管理，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3.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有意愿、有能力承担标委会组织的各项咨询、评价、评估、审查等活动，具有独立、专业性判断和评价能力。

**第六条** 标委会委员由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分支机构以及相关单位推荐，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由协会批准聘任。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聘连任。

**第八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5人，秘书长1人。标委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任委员一般由协会会长兼任，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人选由主任委员指定，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协会聘任。

**第九条** 标委会委员独立做出判断和评价，以保持标委会各项工作和决定的公平、公正。

**第十条** 委员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胜任或连续两次缺席标委会活动，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解聘。副主任和秘书长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履职或拒不服从协会领导，由协会会长提出，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调整或解聘。

**第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在协会科技质量工作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标委会秘书长原则上由协会负责标准化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委员的权利：

1．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2．优先获取协会的相关调研成果与活动信息，以及协会编辑出版的书刊和标准资料，并享有相关的优惠待遇；

3．就标委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建议，并进行审议或表决；

4．自愿决定是否任聘或续聘。

**第十三条** 委员的义务：

1．不得无故或连续两次缺席标委会工作会议；

2．应恪尽职守，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3．对项目对象的机密数据、信息及不宜向外披露的内容保密；

4．及时搜集本行业、本专业的标准化信息，开展有关的调查研究，向标委会提交相关的调查报告、意见或建议。

第五章 工作会议

**第十四条** 标委会工作会议类型主要有以下4种：

1．年会；

2．标准审查会；

3．技术研讨会（包含标准起草工作会）；

4．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标委会的工作由主任委员或秘书处办公会研究决定，重大工作决议提请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标委会年会、审查会、研讨会和主任办公会为非公开会议，只限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特邀嘉宾参加。

**第十七条** 每次会议的议程都应提前做好准备，并分发给所有与会者。会议结束后，应保存所有出席人员的签到表、会议决议或纪要。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标委会经费来源：

1．协会划拨；

2．单位和个人捐赠；

3．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4.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标委会的财务工作由协会统一管理，所有收入纳入协会基本账户，开具协会正式发票。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标准发布出版费用、相关专题活动费用、日常办公费用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